



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乌鲁木齐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）的（乌鲁木齐县政府安保外包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乌鲁木齐县政府安保外包服务项目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（乌鲁木齐和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5人，营业收入为3558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8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 ），属于（ 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（ 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（ ），从业人员（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和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22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责任。